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依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农〔2024〕516 号文件精神，结合山海关区乡村产业规划布局和重点产业发展态势，立足村庄基础条件，培育一批体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的村庄，着力打造农业特色产业，带动区域发展，促进群众增收，不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指南》的通知（冀农字〔2024〕5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从 2025 年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定并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类产业项目 1 个：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村级集

体稳定增收。

（一）项目概要

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石河镇目前已形成北部大樱桃种植，中部软枣猕猴桃种植，南部渔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的“两桃一鲜”特色农业产业经济链，农村经济总量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做大做强特色支柱产业的同时，推进一二三产完美融合，让村集体经济收入、村民收入再上新的台阶成为了新的目标。

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民寨村北山魏虎坟地南，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发展总体方向和趋势，最终通过这个项目，提高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产品设施种植标准，提升果品品质与产量，同时可与该镇北部地区大樱桃种植特色产业协调联动发展，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提高百姓收入，实现乡村振兴。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附地理位置图）。

安民寨村位置



项目具体位置

（村北山魏虎坟地南）



三、资金安排

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3 万元（申请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村集体积累 3 万元），将在村集体土地上建设一座 2 亩左右高标准温室大棚，可进行大樱桃等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产品种植。具体如下：

1. 温室大棚、钢结构部分 23 万元（其中 3 万元村集体积累支付）；
2. 防火防雪防水棉被 15 万元；
3. 智能温湿双控设备 10 万元；
4. 水电设施 5 万元。

四、进度安排

我区一个项目主要实施进度为前期准备工作、建设工期两个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2024 年 10-2025 年 2 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阶段；
- 2025 年 3-4 月：项目设计、招投标阶段；
- 2025 年 5-10 月：工程施工阶段；
- 2025 年 11 月：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五、工作机制

（一）建全村党组织领导机制。村委会班子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始终坚持用制度规范每名村干部行为，从严从实推行村务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务操作规程，具备带领全村农民致富的能力。村两委班子有着强烈的发展壮大村级集

体经济的意愿，始终把为群众服好务作为工作的第一追求和目标，致力于改变村集体经济落后的局面。

（二）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机制。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领导和指导，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资金的使用承担主要责任；调动人力参与到项目建设工作中，确保项目优质保量地完成，并对项目的建设和执行负总责；决策项目报告的编写、修订，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处理，并对结果负责。

（三）村集体经济经营运行机制。项目建成后，将采取对外租赁的方式进行经营。

（四）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台账。需要改建、扩建及经营遇到困难时，经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同意通过后，使用公积公益金。村集体及其他任何组织无权处置、变卖，村集体和其他任何组织不能以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

（五）村集体经济监管管理机制。确保资产保持长期完好运行，各村民代表组成项目监督委员会，定期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实施效果，对措施不到位的，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广泛接受村民的监督，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张榜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努力形成监督合力，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

六、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预测

（一）投资盈利模式

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3 万元，新建一座 2 亩左右高标准温室大棚，可进行大樱桃等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产品种植。

（二）预期收益水平

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对外租赁后，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可增加 3 万以上，增加村集体收入。

（三）收益分配机制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台账。项目收入经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同意通过后：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公共设施、公益支出。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分配比例按照“三个一部分的原则，即：留存一部分壮大积累、预算一部分扩大再生产、列支一部分用于公益支出。

（四）社会效益预测

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整个项目若顺利实施，一是可增加本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全村经济发展；二是可提高大樱桃设施种植标准，提升大樱桃品质与产量，提升农民收入；三是可为作为典型案例为其他村提供打造经验，形成共同富裕。本次项目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同时，可提升大樱桃品质与

产量，村民收入再上新的台阶。

七、推进措施

（一）实行项目化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经营模式、预期目标的日常监控，组织扶持村用好补助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区镇两级负责协调土地、房屋、环保等事项，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大监管力度，在资金下达、项目立项、资产收益等关键节点，逐村逐项盯办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二）采取定期报告通报。建立项目推进台账，明确任务目标、推进举措、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等，定期了解进度，通报进展情况，坚持挂账督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加强工作调度，研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有序推进。

八、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主体责任，强化政策研究和谋划、指导，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组建主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石河镇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将确定实施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按照项目库要素录入项目信息，提高数据录入质量。负责项目具体推动，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工作。财政局会同

农业农村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石河镇政府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

扶持村基本信息	扶持村名称	安民寨村		支部书记姓名及联系电话	申亮 13833555387	
	户籍人口(人)	1342	常住人口(人)	1345	村委会主任姓名及联系电话 申亮 13833555387	
	归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资源情况	村域总面积4500亩，其中：山林面积1500亩、大樱桃面积2000亩(包括土地面积1600亩在内)，村庄面积600亩，其他面积400亩(包括河流、水库、水塘、道路等)。			土地面积(亩)	1600
					经营性资产情况	无
	近三年所获县及以上荣誉	无	是否2019-2024年资金支持村	否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进展情况	已完成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和股份量化工作
	是否为脱贫村	否	上年度村集体经营收益(万元)	3.86	分布区域(1.山区；2.平原；3.沿海)	山区
	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情况		全村397户，1342人，常住人口1345，村两委班子成员6人，党员37人。			
村级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上年集体经济收入、支出、结余)		上年度村集体收入18.7万元，支出16.3万元，结余2.4万元。				
扶持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项目名称及理由		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安民寨村区位优势明显，地理位置优越，位于石河镇北部山区大樱桃种植集中地中心位置，周边分布众多大樱桃种植园和果园，本村村民大部分农业生产以大樱桃种植为主，目前全村种植大樱桃面积达2000余亩，具有一定规模，村庄有樱桃交易市场1座，该项目符合石河镇区域发展总体方向和趋势，最终通过这个项目，提高大樱桃设施种植标准，提升大樱桃品质与产量。			
	产业形式(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该项目可与我镇北部地区大樱桃种植、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协调联动发展，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实现乡村振兴。			
	经营和管理方式(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股份合作经营等)		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机制，该法人对项目经营行为负责；村级项目领导小组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机构对项目运营监管。			
	拟投资金额(包括申请金额、自筹金额、地方财政补助金额等)		53万元，申请资金50万。			
	投资盈利模式(指如何取得收益)及预期收益水平		建设1座2亩高标准温室大棚，预计投资53万元，对外租赁后，年收益可达3万元以上。			
	项目建成后带动就业情况和项目建成后本村受益人口数		项目建成可提高大樱桃设施种植标准，提升大樱桃品质与产量，村民收入再上新台阶。本村受益人口可达1342人次。			
	扶持财政衔接资金来源(中央、省级)		中央			
	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或经过一事一议决策机制认定情况		村两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确定项目实施。			
	需要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或情况		无			

会议记录



2024年10月15日 星期二
yy mm dd week

会议时间 Conference time	18点30分开会 Hourly hold a meeting 19点30分闭会 Hourly close meeting	会议地点 Conference place	村委会会议室	主持人 Conciser	申亮
会议名称 Conference name	村党支部、村委会、村民代表联席会			记录人 Record human	赵复平
出席人 Attendee	两委全体成员 全体村民代表				
会议内容 Conference contents	讨论通过补助资金建暖棚项目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申亮主持会议讲：

今天召集各位开会，主要是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和省有关部门要求做好：2025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结合该村种植大樱桃优势情况，申请项目为改建老村暖棚建设项目，项目大棚建在村北北部集体所有土地，占地约2亩，总投资预算金额53万元，其中请补助资金50万元，大棚建成后属于村集体所有固定资产入账管理，经营管理采取招标承包经营，每年可为村集体增加经济收入3-10万元。

经到会全体人员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该项目可行，项目暖棚一定要建管好，一定要为村集体增加效益收入，最后表决均无异议，签字通过。

申亮 解强 元彬 收 王强 王松香
赵复平 赵强 解强 王铁强 王双媛 徐志忠
张喜平 孙同福 马佳 杜丽华 由景安 齐国
张玉平 杜丽华

山海关区石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石河镇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专题会议纪要

时 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地 点：石河镇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何 旭

参加人：董刘平 张志国 郑玉良 刘欣瑶

孟令杰 魏 强 张 悦 张蕾蕾

魏 静 林晓娟 吕 莹 王彤君

会议主要内容和议定事项

2025 年 1 月 26 日，石河镇党委书记何旭在石河镇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5 年石河镇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专题党政联席会议，会议议定了石河镇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纪要如下：

会议强调，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要求，我镇安民寨村对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拟入库项目申报，经区级综合审查，拟通过安民寨村温室大棚

设施建设项目的拟入库申请。该项目的申报已在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通过，按照工作要求，镇领导班子对安民寨村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内容、绩效目标等进行了审核。

会议指出，安民寨村依托大樱桃特色农业产业优势，结合村内及周边大樱桃种植产业，充分利用村集体闲置资源，此项目重点打造高标准设施温室大棚，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以点带面，进而提高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产品设施种植标准，提升果品品质与产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带动村民就业致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镇领导班子一致通过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下一步，我镇将按照要求，将项目申报表上报至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审定。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的意见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农〔2024〕516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石河镇申报的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收益现状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

安民寨村有一定的产业基础，财务管理比较规范，项目建设符合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能够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可以实施建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 关于实施山海关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的意见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石河镇安民寨村申报的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

经核查该项目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可以实施建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

2025 年 2 月 7 日



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实施山海关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的意见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石河镇提供的调查云查询结果和相关材料，经核实，我局意见如下：

经核实，石河镇安民寨村申报的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4 亩，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园地、其他草地和林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该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拟同意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标准如符合设施农用地标准，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建设。

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2 月 7 日



备案号：

山海关区石河镇 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山海关雨涵大樱桃种植园

申请备案单位（印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编制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镇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设施建设项目名称: 山海关雨涵大樱桃种植园

备案单位(印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8. 10. 26

面积单位: 亩

申请用地 单 位 (印章)	山海关雨涵大樱桃种植园				
项目名称	山海关雨涵大樱桃种植园				
用地位置	安民寨村				
申请使用 年 限	60	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情况	已流转		
申请用地面积				占用 基本 农田 面积	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耕地		30		
生产设施用地 面积	3.33			占用 基本 农田 面积	0

附属设施用地 面积	0.19	占项目用地 规模(%)	0.6	占用 基本 农田 面积	0
配套设施用地 面积	0.72	占项目用地 规模(%)	2.4	占用 基本 农田 面积	0
土地复垦要求 和时限	2076 年 7 月 1 日前				
土地交还和违 约责任					
公告情况	已公示				
乡镇政府 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备案意见					
农牧部门 备案意见					
备注					

石河镇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表

项目名称	山海关雨涵大樱桃种植园				
申请人姓名	陈旭	联系电话	13780582020		
建设地点	安民寨村		拟用地面积	30 亩	
土地来源	租赁	农户流转土地面积	30 亩	是否是基本农田	否
使用年限	60	复耕时限		2076 年	
拟建内容及规模数量	1. 大棚 2220 平方米 2. 办公室 128 平方米 3. 大樱桃分拣加工厂房 480 平方米 承办人：魏磊 审核人：张志国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审批意见	镇长	主管副镇长		承办人	
	苏政	张志国		魏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地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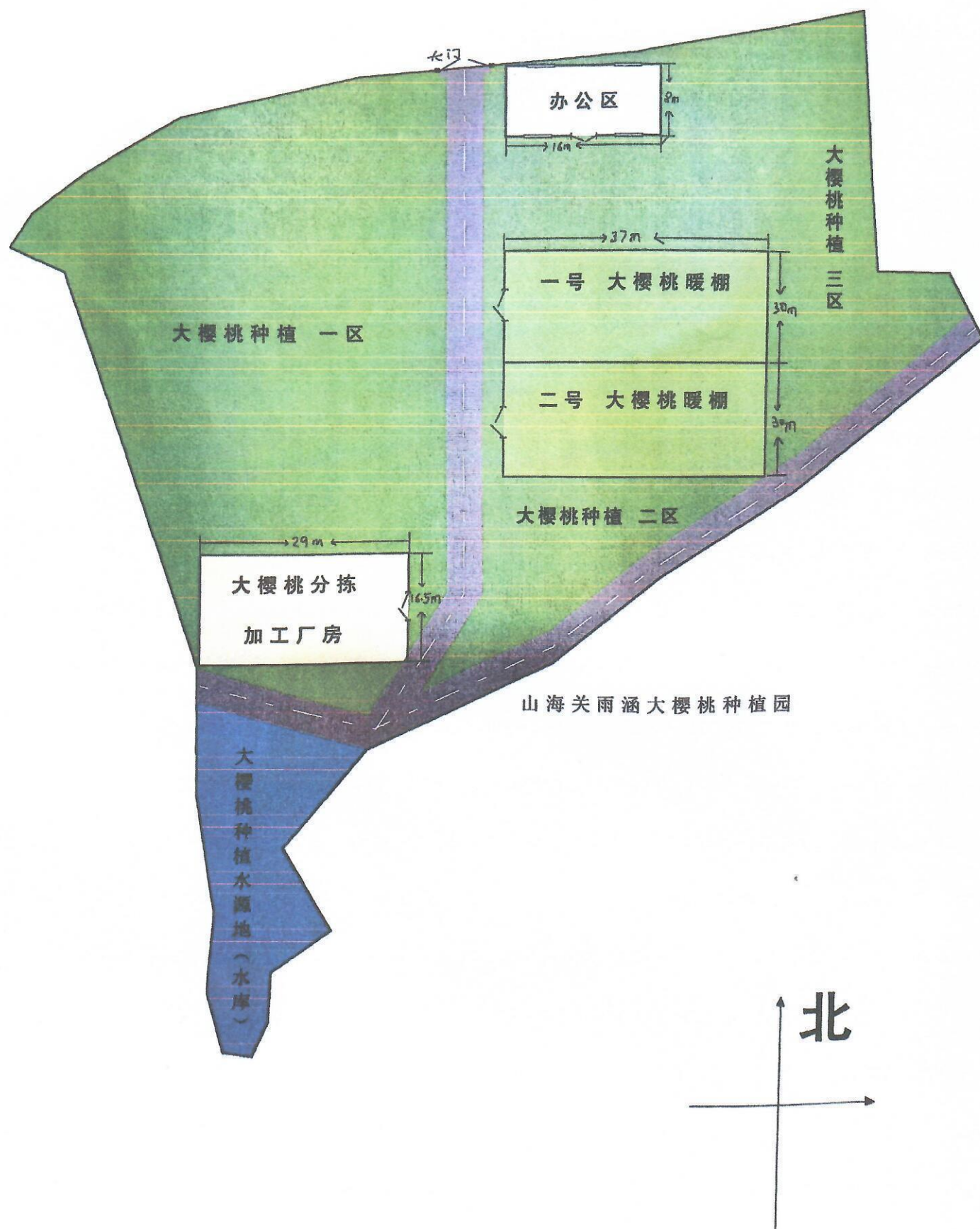
山海关雨涵大樱桃种植园所占用的土地，位于石河镇安民寨村北侧，占地面积 30 亩（19991.49 平方米），经查询山海关区 2016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并核查《山海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该地块所占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规划用途区为林业用地区，不属于基本农田。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山海关区分局

第二国土资源所

2018 年 8 月 20 日

山海关雨涵大樱桃种植园示意图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山海关雨涵大樱桃种植园				
宗地面积(平方米) 19991.49				
建筑占地(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54系)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1	1	4432007.506	468511.019	8.17
2	2	4432014.025	468515.937	14.50
3	3	4432022.151	468527.947	21.85
4	4	4432032.191	468547.349	37.52
5	5	4432039.550	468584.142	56.57
6	6	4432044.813	468640.469	29.62
7	7	4432050.250	468669.589	17.68
8	8	4432054.287	468686.798	53.86
9	9	4432000.514	468689.932	16.06
10	10	4432000.891	468705.983	16.14
11	11	4431986.768	468713.793	51.50
12	12	4431955.873	468672.589	32.41
13	13	4431937.961	468645.582	29.00
14	14	4431919.929	468622.875	40.93
15	15	4431902.881	468585.667	26.14
16	16	4431882.353	468569.485	20.34
17	17	4431864.719	468579.631	15.47
18	18	4431855.883	468566.938	11.62
19	19	4431844.263	468566.629	7.61
20	20	4431837.337	468563.472	6.38
21	21	4431837.285	468557.097	

制表: 李可心

审校: 王会强

2018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16日

中共山海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海关区 2025 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调度会 会议纪要

时 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地 点: 行政中心 A 座四楼会议室

参会领导: 李鹏

列席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数政局主要负责同志, 孟姜镇、石河镇、第一关镇镇长, 区委组织部分管基层党建副部长。

会议议定事项

2月7日，我区组织召开2025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调度会。副区长李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研究2025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会议纪要如下：

会上孟姜镇、石河镇、第一关镇分别对2025年入库项目进行详细汇报。区委组织部、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对入库项目村党组织两委班子建设情况、土地许可、环保等相关事宜提出了意见。

会议确定，石河镇安民寨村温室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2025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